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5,699.5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动的请求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判决结果尚未确定。

此前于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前案”),要求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及逾期利息暂计总额为2,900.00万元。前案已历经三次开庭,法庭组织双方进行了多轮证据交换和质证,并对鉴定范围等关键问题作出明确指示。

截至目前,前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诉讼作为关联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公司”)起诉公司及卓然靖江的《民事起诉状》(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6)宁0181民初2793号]等相关材料。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AQOQLP18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 B326室
法定代表人:梁国平

被告1: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被告2: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敏红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内蒙古煤基基础项目2台乙炔裂解炉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退还原告已付货款2,880.00万元;
-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819.52万元;

以上合计:5,699.52万元。

-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等由被告承担。

二、公司与宝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1日,因宝丰公司未能按照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经多次催收未果,卓然靖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5)宁0181民初10040号],诉求其支付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及逾期利息暂计总额为2,9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诉讼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双方所涉《销售合同》总价款为5,760.00万元,合同供货范围、设备技术要求、付款方

证券代码:601366 证券简称:利群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债券代码:113033 债券简称:利群转债

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暨摘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33	利群转债	可转债债券停牌	2026/3/27			

- 可转债到期日兑付登记日:2026年3月31日
 - 兑付本息金额: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兑付资金发放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日
 - 可转债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6日
 - 可转债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1日
- 自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044号)核准,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群股份”、“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公开发行了1,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8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群转债”,债券代码“113033”。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利群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现将“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摘牌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 一、兑付方案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群转债”到期兑付本息金额为110元人民币/张(含税)。

- 二、可转债停止交易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利群转债”将于2026年3月27日开始停止交易,3月26日为“利群转债”最后交易日。

在停止交易后,转股期结束前(即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3月31日)，“利群转债”持有人仍可以依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利群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利群转债”当前转股价格为4.84元/股,请投资者注意转股可能存在的风险。

- 三、兑付债券登记日(可转债到期日)

“利群转债”到期日和兑付登记日为2026年3月31日,本次兑付的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群转债”全体持有人。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2.根据《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该规定,公司应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2025年度财务数据最终确定,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况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出具前出现虚假记载,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的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否定意见,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半年度财务报告,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期末归母净资产为-803,184,579.99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式,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宝丰公司累计支付货款2,88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6日,卓然靖江已完成全部设备材料的交付并收到到货验收,随后于2024年12月9日向宝丰公司开具并交付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2025年1月,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业主、监理单位等多方联合验收,确认“四查”四定验收合格,具备中交条件;且自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宝丰公司未就设备的质量或运转问题向卓然靖江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至此,剩余货款的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但宝丰公司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卓然靖江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基于已完成的合同义务及充分履约证据依法提起诉讼。

202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宝丰公司针对前案提起的反诉,诉求卓然靖江支付延迟到货违约金、赔偿火灾损失等,各项金额暂计约1,515.52万元。双方争议核心源于对《销售合同》及其附件《技术协议》的履行认定。卓然靖江主张所供设备已通过业主及监理共同参与的安装调试验收,并确认“四查四定验收合格,具备中交条件”。然而,宝丰公司却主张卓然靖江“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案涉合同约定”,并据此要求卓然靖江支付延迟到货违约金、赔偿火灾损失等。法庭组织双方开展了多轮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并就鉴定范围等关键问题作出明确指示,公司已依法提交无需鉴定的书面意见,并积极准备庭后复议。

该合同纠纷案已完成三次庭审程序,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在此前案审理过程中,宝丰公司就同一合同纠纷事项,于近日再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其与卓然靖江之间的合同,并要求卓然靖江退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同时,因公司为卓然靖江唯一股东,其要求公司对卓然靖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对宝丰公司的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员工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作伙伴、服务客户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法院提交《关于请求法院驳回宝丰公司恶意重复起诉的意见》,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宝丰公司的同类恶意重复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四、风险提示

- 1.案件结果的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认为自身已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主张宝丰公司的诉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并将依法积极应对、坚决维权,但诉讼本身即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若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可能承担退还货款、支付违约金等责任,可能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根据情况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的负债或损失。
- 2.交易对手偿付能力风险:该前案目前尚在审理中,即使在后续案件中法院判决支持宝丰公司及子公司追讨货款等诉求,仍可能在执行阶段面临债务人无力(宝丰公司)因自身经营、财务或资产状况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实际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从而使相关应收债权面临坏账风险,对公司现金流及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余额为2,879.50万元,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287.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15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8.会议地点: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楼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3.01	选举李新杰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春阳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陈超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4	选举李雷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陈彬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黄慧萍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2.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3.提案1、2为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3、4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4.提案3、4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5.提案3、4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4人,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6.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 三、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快件)登记、电子邮件登记。
 - 2.登记时间:2026年3月26日、3月27日(9:15—11:45,14:15—17:15)。
 -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4.登记所需证件:
 - (1)法人股东登记: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2)自然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5.注意事项:
 - (1)信函(快件)、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27日17:15。来信请在信函上注明“德龙汇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请携带身份证件及相关文件原件到场,法人授权等相关文件均应在申报时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
- 6.其他事项:
 - (1)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建设路55号华联东环广场10层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邮政编码:610051
 - 指定邮箱:sa000593@126.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德龙汇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
 - 联系电话:(028)68539588(董事会办公室)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冻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山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1标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352,905,767.19元。
 -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议程序情况

山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某客户(以下简称“买方”)签订了《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1标合同》,公司履行了签订该合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签订该合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合同相对对方当事人情况

 -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宏股份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买方为获得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1标合同材料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已接受公司提供上述合同材料和技术服务及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

标的名称:某工程压力钢管及配件采购1标合同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52,905,767.19元

 -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合同对方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及子公司与该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

 - 三、合同主要条款
 - 四、合同主体
 - 买方:某客户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3.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目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存在较大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二、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3月20日、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23.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三、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函问了控股股东中银宁夏银星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星”),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近期有公司高管减持传闻。
 -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未涉及算电协同相关业务。
 -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期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3.公司将继续做好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